

元智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1.6.10.八十學年度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19 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2.14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1.1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05 108 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4.29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一學期以上之研究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分上下學期，備妥下列資料向擬逕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各學期申請日期另行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含排名)。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碩士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提出申請。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次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

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當學年度入學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所留名額，得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行申請。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六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